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20-025

###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4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人民币13.7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担保情况概述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预计为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56亿元的担保(含公司为下属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资质担保及BSP反担保,包括:为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0.5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2.0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为中青旅(东山)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0.06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下属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资质担保及BSP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的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和事项内根据各子公司的担保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为公司下属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资质担保及BSP反担保的额度根据该子公司机票业务情况确定,并由公司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近日,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19-002号,借款合同项下未还借款额度人民币4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人民币4亿元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北京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按其持有中青旅创格科技比例10%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28号泛亚大厦9层,法定代表人徐曦,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 B S以外的内容)国内版网、电子出版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电子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兼营;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2.44亿元,负债总额20.36亿元,资产负债率90.75%,其中中收负债总额20.36亿元,净资产2.07亿元,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25亿元,净利润1,342.45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9.50亿元,占本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9.93%。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桐乡市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数额为人民币1.96亿元,占本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3%;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根据银行政策和房地产抵押贷款政策,为其房地产项目符合贷款条件的购房者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数额为人民币27,338.67万元,占本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15%;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17亿元,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担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05%。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 备查文件  
(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2020-临033号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相关日期  
除权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年6月8日 2020年6月8日 2020年6月9日

●差异化分红派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6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67,808,9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0,342,689.60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年6月8日 2020年6月8日 2020年6月9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信阳新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非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免税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计财部/3737359  
联系电话:0376-2973569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77.876.53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于2020年6月12日出具了XYZH/2020BJA131080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冷水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6月12日与开户银行、华融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户余额(截至2020年6月13日单位:元)
1	百利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43018880100070228	8149,956.52
2	百利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冷水铺支行	430509918800000384	0.00000000

注: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878,736.53元,与表中金额总额部分为尚未支付的费用。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上市公司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上市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0-065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相关日期  
除权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年6月8日 2020年6月8日 2020年6月9日

●差异化分红派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23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29,709,8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2,970,981.60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年6月8日 2020年6月8日 2020年6月9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代收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7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免税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5)对于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权益分派事宜:  
联系部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11-82512618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21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6月12日通过电话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出席董事12名,亲自出席12名。董事会秘书杨珊珊参加会议。监事会根据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王洪章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文武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聘任张文武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张文武先生的聘任经董事会会议批准后,须报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部核准。张文武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日,张文武先生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其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关系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特此公告。  
附件:张文武先生简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张文武先生简历  
张文武,男,中国国籍,1973年3月出生。  
张文武先生1996年7月加入中国工商银行,2007年1月任财务总部副总经理,2009年2月任辽宁省分行副行长,2011年7月在中国工商银行保险项目工作组任副组长,2012年7月任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2015年1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8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张文武先生获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专业硕士学位为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22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8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4,388,083,295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06,257,089股的32.5900%。

出席类别	出席人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28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3		
2.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4,388,083,29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80,079,667,26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36,16,5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590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8.84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747		

注:1.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本行优先股股东审议表决。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陈四清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本行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本行董事会秘书官清萍先生出席会议,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廖林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283,900,965.00	99.85	0.78,089	0.004	328,920.036	0.121

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283,900,965.00	99.85	0.78,022	0.004	329,483.36	0.121

3.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284,057,445.61	99.877	709,368	0.0002	329,970.736	0.121

4.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284,283,380.89	99.907	76,570	0.0003	13,938,636	0.0090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284,283,380.89	99.907	76,570	0.0003	13,938,636	0.0091

7.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沈思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283,844,688.04	99.822	62,292.982	0.078	471,620	0.1600

8.议案名称: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284,941,637.28	99.894	6,946,021	0.0028	73,945,536	0.0281

9.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274,326,633.09	93.674	7,942,880.07	0.0283	2,116,224.80	0.723

10.议案名称:关于发行不超过900亿元人民币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284,919,043	99.893	6,936,547	0.0027	228,843,035	0.0770

1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疫情防疫专项捐赠授权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283,983,288.93	99.837	247,938.07	0.084	228,846,505	0.0781

1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廖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291,607,625	99.721	1,638,644.82	0.688	4,787,828	0.161

(二)涉及重大事项、A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88,530.69	99.947	7,737.87	0.0051	39,500	0.0002

关于聘任  
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1,388,530.241	99.903	2,996.05	0.002	70,200	0.0005

关于选举董事  
7 廖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1,300,727.91	99.920	2,928.28	0.0024	65,600.003	0.4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9、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会议选举沈思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其新一届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选举廖林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其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执行董事任职资格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关于沈思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20年5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关于廖林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20年5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及变更会议召开地点的公告》。  
会议同意本行2020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预算人民币170亿元,其中,渠道发展投资人民币74亿元,主要用于网点布局优化、网点装修改造及配套设施机具设备等渠道建设项目;科技投资人民币60亿元,主要用于总、分行科技建设投资,自助机具设备等科技机具投资;基础运营投资人民币46亿元,主要用于综合营业用房、现金库房、档案库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及日常办公用房更新等运输设备投资(综合用房及公务用车投资符合国内有关规定)。  
会议同意聘用毕马威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0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0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会议同意本行新增发行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亿元的债务工具,其中在境外市场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值人民币400亿元的外币,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在境内市场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400亿元人民币等值外币,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根据拟议情况和提供社会责任工作需要,会议同意本行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和《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规定的外捐赠额度基础上,2020年度追加人民币6,220万元临时捐赠用于抗疫疫情捐赠。  
会议同意本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将截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收市后记在普通股的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10股派发人民币2.625元(含税)。A股股息预期将于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支付,且股息预期将于2020年7月21日(星期二)支付。有关向A股股东派发2019年度股息相关事宜,请参见本行另行发布的A股2019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海阳和从群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5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在银川市汉江北路66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财务、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洪梅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所述: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湖北骆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6)。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6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